

## 誓 約 書

本人 謹以至誠承諾下列條款，如有違反願受免職處分並賠償公司所受一切損害：

- 一. 在進入公司服務期間，絕對盡忠職守，遵守公司所訂之規章，絕不怠工、非法罷工或教唆他人怠工、非法罷工。
- 二. 公司因經營上之需要而調動本人之工作職務、地點或調至台塑企業其他公司、長庚醫院及學校等單位服務時，本人絕對照辦。
- 三. 本人知悉我國「營業秘密法」之刑事罰則，若有侵害公司或第三人所有之營業秘密之情事者，除按公司規定懲處外，經移送法辦並得科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並得於所得利益之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金。因此對於在職期間及到職以前所知悉或取得之一切技術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前雇主或其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及公司以前、現在及將來與第三人約定保密之技術資料等）均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或有無簽署保密協議，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露。本人於公司要求返還時或於離職時，並應立即繳還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
- 四. 本人並同意在職期間凡由公司企劃或出資或曾利用公司之設備、資訊或經公司主管交辦、指導或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合法著作（含為公司所屬台塑企業及/或企業內任一公司、醫院及學校所完成之著作），均以公司或公司指定人為著作人或由公司指定其著作權之受讓人。
- 五. 本人絕不擅自安裝未經公司同意之任何電腦軟體至公司配發之電腦中，也保證不會有侵犯電腦軟體所有權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不法之行為，同時願無條件配合公司不定期清查本人使用之電腦及軟體，以確保所有安裝之電腦軟體均為合法並維資訊安全。
- 六. 本人承諾嚴格遵守公司制定與廠商往來之相關規定，絕不收受任何賄賂及其它不正當利益，或為任何可能侵害公司或客戶之商機、名譽、業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
- 七. 日後本誓約書若有增(修)訂且不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一經公告週知，本人絕對遵守。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立誓約書人：

(簽章)

西 元 年 月 日

註：本誓約書請立書人於詳閱每一段落(句點)後親自簽名，並在閱讀完畢後親自簽名及蓋章。

表號:P0074802 規格:A4

公費實習生管理辦法

A-2

年 月 日 第 次修訂